

附件 1

#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总则

(2020 年修订稿)

## 第一章 依据与基本原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总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就读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在职和定向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我校有关规定，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

## 第二章 奖励等级、标准与比例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每生每年 15000 元、二等奖每生每年 10000 元、三等奖每生每年 7000 元；奖励人数比例原则上为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二年级、三年级）。获评本学年国家奖学金与中国科学家奖学金的同学不重复参评学业奖学金。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每生每年 10000 元、二等奖每生每年 7000 元、三等奖每生每年 3000 元；奖励人数比例原则上为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二年级、三年级）。获评本学年校级及以上奖学金的同学不得重复参评。

第六条 因一年级学生无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等评审指标，新生一年级的学业奖学金是否设立及等级，以新生入学后，学校学业奖学金评选通知为准。获评本学年校级及以上奖学金的同学不得重复参评。

第七条 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尊敬师长，无不良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住宿费；
6. 必修课、选修课、补修课成绩均无不及格记录（一年级学生此项不做要求）。

### 第四章 评定办法

第九条 各学院在申请符合基本条件的同学中，可根据研究生在读期间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比赛、集体活动、服务兵团向南发展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进行评定，申报材料需为上一学年间所获成果。

第十条 因公在国（境）外学习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凡受到各类纪律处分及学校、学院通报批评、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学校、学院认定的其他情况等，处分没有解除的同学均无资格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院上报的获奖学生，若经审核违反评选条件，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学院将不再递补人员。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被发现有上述情况者，撤销奖学金获奖资格，并收回奖学金。

## 第五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研工部、计财处、纪委、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领导工作，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工部。

第十三条 各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行政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为委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做好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管理、上报等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 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初选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以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学院评审委

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2.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各申报情况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裁决；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批准印发公文。

第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总则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总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总则不再实行。